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千禾味业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公司”、“上市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方案

1、现金管理额度

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所需资金基础上，仍有部分资金闲置。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拟使用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

2、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期限内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将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3、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自有资金的投资品种为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现

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合同签署以及相关文件办理，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跟进；审计部负责监督和审计。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现金管理实施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 对公司经营影响

公司坚持在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下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同时针对安全性、投资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产品。

2、财务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及收益,及时发现并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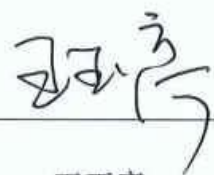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昭



王玉亭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